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68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獲包銷。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在市場上仍未售出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使無行動股東受惠。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節。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為13,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之實益擁有人。Golden Villa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其將認購合共6,828,75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
- (ii) 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碎股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2,68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3,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37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2,686,000股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68,058,000股股份
供股擬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最多約13,60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或附有任何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的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發行及配發之22,686,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金額。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均可能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對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向股東規定之申請基準進行，即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削減至不會(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及(ii)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

儘管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認購供股股份)，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於市場上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認為，按不低於認購價之配售價進行之有關配售安排具吸引力，足以鼓勵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對合資格股東及獨立承配人(如有)將認購供股股份，並為本公司籌集所需所得款項持樂觀態度。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olden Villa為13,65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1%）之實益擁有人。Golden Villa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

- (i) 其將認購合共6,828,750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及
- (ii) 其自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然而，不可撤回承諾須受按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所設定的縮減規模機制規限，以確保倘供股及配售認購不足，Golden Villa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之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在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之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之時必須繳足有關股款。

認購價：

- (a)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港元折讓約14.3%；
- (b)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8港元折讓約15.3%；
- (c)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81港元折讓約25.9%；
- (d)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6667港元折讓約4.8%；

- (e) 較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6.49港元(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94,50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372,000股計算)折讓約90.8%；及
- (f)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6747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71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港元與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12港元之中的較高者)折讓約5.2%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不論以協議日期或公告日期或股份開始買賣日期計)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該等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6747港元、每股0.712港元及5.2%。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股份之市價及交易流動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現時本公司股權之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日後之增長。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56港元。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配售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訂明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持有少於兩(2)股股份之任何持股量(或餘下持股量)之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零碎供股股份」一段所述之安排。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後，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留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謹請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如欲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據)送抵香港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規登記章程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注意到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列明之規定，並將僅會於董事在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就供股剔除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剔除該等海外股東。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之基準(如有)將於章程披露。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根據不合資格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100港元。鑑於行政費用，個別不足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

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公司條例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會查詢後之結果而定。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

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情況下，將任何接納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及居於香港以外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於市場上仍未售出之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為指定經紀，按每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零碎股份之買賣進行對盤。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以有效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並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電話：(852) 3979 9099)。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對盤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已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終止，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使無行動股東受惠。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之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文所載，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不計利息)支付予無行動股東：

- A. 就未獲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而言，參考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計算；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計算。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款項，則該款項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而個別少於1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對其權益產生何種影響，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新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配售代理 | :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 : 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佣金及開支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計值之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成功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3%。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僅配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ii)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因配售而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i)於配售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致使倘於完成時重申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則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與配售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其後即告失效，而協議訂約各方均不得因此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可能會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於本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上文所載之配售協議所有條件均不可獲豁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配售協議之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可資比較者、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供股之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所闡述，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使無行動股東受惠。倘全部或任何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分派予相關無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a) 該等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無行動股東不採取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仍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高於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b)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之釐定)將由一名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配售代理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之行為守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我們自有之「金力」品牌及我們之私人標籤及OEM(即原始設備製造)客戶之品牌，製造及出售各類電子設備使用之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公司正在尋求進行供股以償還部分未結清之銀行融資並補充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資金，以降低本集團之財務成本以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估計將約為12,6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1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0.0%)用於悉數償還若干銀行融資；及(ii)餘額1,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員工薪金及工資以及支付原材料成本。

倘供股及配售(視情況而定)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的比例分配及使用。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價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56港元。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利本集團增強其競爭力及股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儘管若合資格股東不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但本公司擬將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時市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降低倘彼等決定不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配額的情況下對現有股東股權約33.3%之可能攤薄。此外，供股將會提供機會予合資格股東，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所持之股權比例並分享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成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欲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特別是以股本形式)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融資乃屬審慎之舉，因其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

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在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股份除外，且所有未認購供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 認購所有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任何供股股份(惟認購承諾 股份除外)且所有未認購供 股股份均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朱先生(附註1)	13,657,500	30.1	20,486,250	30.1	20,486,250	30.1
朱小姐(附註2)	2,148,000	4.7	3,222,000	4.7	2,148,000	3.2
其他股東						
獨立承配人	0	0	0	0	15,857,250	23.3
公眾股東	<u>29,566,500</u>	<u>65.2</u>	<u>44,349,750</u>	<u>65.2</u>	<u>29,566,500</u>	<u>43.4</u>
總計	<u>45,372,000</u>	<u>100.0</u>	<u>68,058,000</u>	<u>100.0</u>	<u>68,058,000</u>	<u>1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持有，而Golden Villa由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朱小姐實益擁有548,000股股份。朱小姐亦透過Triumph Treasure(該公司由朱小姐全資擁有)擁有1,6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小姐被視為於Triumph Treas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而定。

本公司應始終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2B條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予以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變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列明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告(包括時間表)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章程批准及登記	十一月四日(星期三)

二零二六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將寄發章程文件	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進行股份買 賣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改為2,000股股份) 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原有櫃 檯變更為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 賣之櫃檯.....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 檯開放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並行買賣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 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為符合補償安排資格而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 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六年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股份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並行買賣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倘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十二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

二零二六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繳足股

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首日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如相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押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如相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限所在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有關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向股東通知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五 月六日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認購而發行新股份	7,700,000港元	(i) 3,120,000港元(佔約 40%)用作開發及擴展新 開發技術及專利在醫療 保健及醫療器材所用特 種電池的應用，並開發及 提升特種電池的人工智 能生產設施和設備	(i) 800,000港元用 作開發及擴展 新開發技術及 專利在醫療保 健及醫療器材 所用特種電池 的應用，並開 發及提升特種 電池的人工智 能生產設施和 設備
			(ii) 3,120,000港元(佔約 40%)用作償還本集團將 於未來六個月到期的銀 行融資	(ii) 3,12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集 團將於未來六 個月到期的銀 行融資
			(iii) 1,560,000港元(佔約 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	(iii) 1,56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

公告日期	活動	已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本公告 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八月六日	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進行 認購而發行新股份	4,100,000港元	(i) 約3,300,000港元(佔所得 款項淨額約80%)用作 償還本集團將於未來 六個月到期的銀行融資	約3,30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集團將於 未來六個月到期的 銀行融資
			(ii) 約800,000港元(佔所得款 項淨額約20%)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8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安排碎股對盤服務，以便碎股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指引》(「指引」)，當中載明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即1股、50股、100股、500股、1,000股、2,000股、5,000股及10,000股。由於現有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並非指引所規定的八種標準化每手買賣單位之一，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至2,000股股份將令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指引的最新規定。待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的市值將為1,400港元，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7港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的相關權利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方便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將與代理作出安排，於市場上按盡力基準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有效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並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碎股補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持有人，可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指定代理。有關碎股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目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而定。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新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提交予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

於該期間屆滿後，現有股票僅於繳付每張已發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每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涉及之股票張數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接受換領。預期股份持有人可在將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進行換領後十個營業日內，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發行(惟碎股或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並在轉讓、交付及結算方面有效。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變動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之格式及顏色相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按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情況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9)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控法團」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而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Golden Villa」	指	Golden Villa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en Villa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Golden Villa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合共6,828,750股供股股份，並受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項下的縮減規模機制所規限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按章程所述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並繳付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朱先生」	指	朱境淀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
「朱小姐」	指	朱淑清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不論部分或全部)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或其受棄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應該或適宜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由本公司出售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該等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公佈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股份」	指	全部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就供股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股東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22,686,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Triumph Treasure」	指	Triumph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朱小姐全資擁有

「承諾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Golden Villa且由Golden Villa承諾認購之6,828,750股供股股份
「未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